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5-10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重新调整。公司再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了重新调整。经上述重新调整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决议有效期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五届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

低于 3.3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五届十四次会议重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2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一）五届十三次会议确定的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62,721,893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总数作相应调整。

（二）五届十四次会议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95,031,055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总数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向

（一）五届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900,0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 （49.5%权益及 49.5%股东贷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50% 权益及 50%股东贷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	44,421.41	44,421.41
5	补充流动资金	99,511.91	99,511.91
合计		930,677.08	9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五届十四次会议维持了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对其进行重新调整。

四、决议有效期

（一）五届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五届十四次会议维持了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未对其进行重新调整。

除上述调整之外，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重新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